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9年4月12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方兴先生提交的《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管理层在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2018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姜省路先生、陈喜年女士、张健女士、李居全先生提交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257,081.1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2%；实现利润总额为 54,963,056.4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481,608.0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6%。董事会认为《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2018 年审计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9,822,094.4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982,209.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889,148.71 元，减去 2018 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 27,370,065.90 元，截至 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4,358,967.81 元。截至 2018 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3,014,848.45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36,850,3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685,032.9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应收账款质押、票据质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体现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通过，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因而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及相关意见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方兴、盛剑明、肖学礼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与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

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实际用途，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及相关意见详见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发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及基于从投资者保护及提升公司治理角度出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

《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详见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杨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

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要求。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